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1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思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思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思惠因犯藥事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藥事法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9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等件在卷可稽。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、不

01 得易科罰金者，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
02 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
03 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
04 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近、犯罪之性質部分相同、部分近
05 似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較高，兼衡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
06 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
07 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
08 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考量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
09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件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
10 見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2 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張明聖